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下午3: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认可，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因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张韦女士、隋锡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委员陈颖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张韦女士、隋锡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委员陈颖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需）、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

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张韦女士、隋锡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